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进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进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相应职责。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陈进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进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进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陈进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